

证券代码：836439

证券简称：聚能纳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广州聚能纳米生物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余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规则规定》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余行文、余浩、蔡明月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，并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挂牌后的科学管理，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，实现公司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，现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雪芳、叶永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